

#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ARTCC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4.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 I504010 花藝設計業。
6.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0.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1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4. F115010 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6.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2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

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數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分配盈餘數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富 男

